

附件 2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为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机制，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体育总局对《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修订草案。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自 1958 年实施以来，在激励运动员刻苦训练、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现行《办法》自 2014 年 3 月实施以来，在规范管理、明确程序、加强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总局已设立 83 个项目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简称等级标准），并进行统一管理，涵盖了我国开展的 45 个夏季奥运会项目、16 个冬季奥运会项目和 22 个非奥运会项目。

体育总局深入总结近年来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经验，针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实际情况，研究起草了《办法（修订草案）》，现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

二、修订过程

为做好《办法》修订工作，体育总局广泛听取了全国体育系统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实地调研、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

了充分研究论证。部分改革举措已在浙江、重庆等地先行先试，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6章30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收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权限

现行《办法》根据行政级别划分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权限，实行体育总局、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分级管理。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须经逐级申请、审核、公示等程序，工作程序繁琐，比赛结束至授予等级称号最长可达13个月。

《办法》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全国体育管理机构改革变化实际情况，调整为按赛事级别划分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权限。体育总局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分管项目国际（洲际）比赛和全国比赛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授予工作，将实现国际（洲际）比赛“谁组队、谁授予”，国内比赛“谁主办、谁授予”，有利于实际工作中进一步缩短监管链条、加强集中监管力度。

（二）创新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方式

为进一步简政便民、促进管理与服务并重，根据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对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方式进行了优化完善。取消了运动员逐级申请、提交书面材料的程序要求，

实施赛后 30 天内对所有符合等级授予条件运动员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直接授予等级称号。

同时，鼓励各项目、各地区充分利用现有的赛事报名、比赛成绩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积极探索本项目、本地区赛后即时授予工作机制，通过信息技术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

（三）优化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严格规范等级标准赛事，对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所包括的赛事级别和类别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列入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比赛应当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国际、国内重大竞技体育赛事，从制度上规范标准，解决项目间标准畸高畸低、不均衡问题。

（四）推行运动员技术等级电子证书

现行《办法》规定纸质证书损坏遗失不补办，在运动员升学、就业等方面带来不便。为全面落实国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推进电子证照一体化要求，新《办法》将推行电子证书，加强信息公开，促进便利化服务改革。

（五）加大违规问题惩处力度

现行《办法》处罚手段单一、惩戒力度有限，震慑力不强。为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细化了运动员技术等级违规行为认定，区分情节性质分类实施处罚，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和责任追究机制。